

平阳县顺溪镇“美丽河湖”建设-鳌江干流顺溪段及只音段景观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YJS22092843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顺溪镇“美丽河湖”建设-鳌江干流顺溪段及只音段景观提升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北港批（2022）3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7-330326-04-01-572834，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代理单位：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财政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57%和43%。招标人为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鳌江干流顺溪段及只音溪整治河长6.4公里，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清理杂树等，不对砂砾石进行疏浚）、只音溪景观提升工程（新建架空栈道总长685米、堰坝改造2座、新建驿站一处）、鳌江干流溪北段沙滩打造、鳌江干流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只音溪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5级，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工程总投资713万元。

2.2招标范围：包括新建护岸挡墙、新建堰坝建设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3计划工期：180天；

2.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bszn/index.htm>。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6日09时30分前。

4.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26日 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7.149.228.166/TPBidder/>）。

5.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先生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梓兴路1栋5单元202室
电话：15057526916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8368799997

